

100年7月1日

社會救助新制上路囉！



### 低收入戶相關福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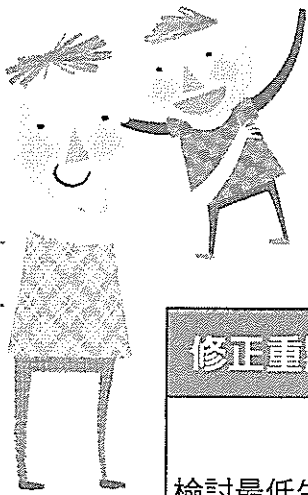
- 1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學校，學雜費全額減免。
- 2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。
- 3 因疾病、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。
- 4 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以工代賑。
- 5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，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。

### 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

- 1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學校，學雜費部分減免。
- 2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。
- 3 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，補助部分醫療費用。
- 4 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以工代賑。

更多社會救助及特殊服務項目，請洽詢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或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。

內政部  關心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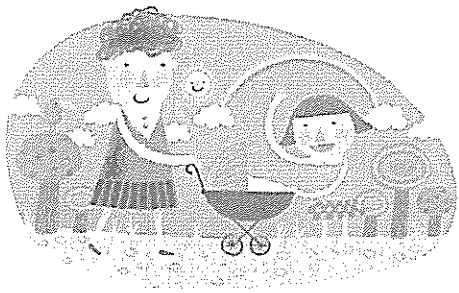


# 社會救助法

## 修法前後比較 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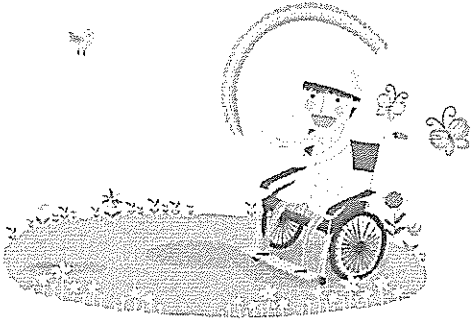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重點	7月1日施行後	7月1日施行前
檢討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% 定之，較現行以平均消費支出 60% 為寬，可照顧更多弱勢家庭。</li> <li>明定年度變動未達 5% 以上，最低生活費不予調整，以使弱勢家庭能較穩定受到照顧。</li> </ol>	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% 定之。 
增訂中低收入戶的規定，擴大弱勢照顧範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的當年度一定金額，經審核認定可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。	無。 
放寬家庭人口計算範圍	應計算家庭人口範圍，放寬將「兄弟姐妹」不列入計算。	應計算家庭人口範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。</li> <li>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（父母、子女）。</li> <li>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（祖父母、孫子女…等）及兄弟姐妹。</li> <li>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的納稅義務人。</li> </ol>
	可排除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尚未設有戶籍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。</li> <li>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</li> <li>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、孫子女或外孫子女。</li> <li>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或義務的父親或母親。</li> <li>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</li> <li>在學領有公費。</li> <li>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li> <li>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</li> <li>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</li> </ol>	可排除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。</li> <li>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</li> <li>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、孫子女或外孫子女。</li> <li>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</li> <li>在學領有公費。</li> <li>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li> <li>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</li> <li>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</li> </o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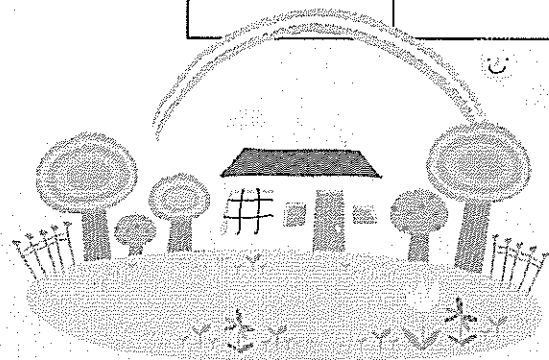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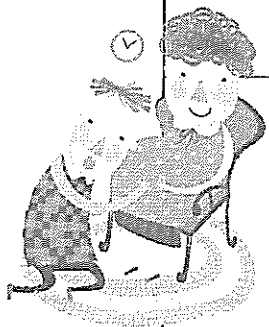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社會救助法

## 修法前後比較 (三)

修正重點	7月1日施行後	7月1日施行前
職場弱勢減額核算工作收入	<p>未提供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或最近1年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或未就業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70%計算。</li> <li>身心障礙者，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55%計算。</li> </ol>	<p>無。</p> 
放寬工作能力的認定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5歲以下就讀高中(職)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，放寬認定為無工作能力。</li> <li>增列「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者」，認定為無工作能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5歲以下就讀高中(職)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，仍須列計工作能力。</li> <li>無。</li> </ol>
放寬家庭不動產的認定範圍	<p>除右列各款外，放寬認定以下土地亦不列入家庭的不動產計算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未產生經濟效益的非都市土地的水利用地。</li> <li>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</li> <li>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的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</li> <li>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/ol>	<p>下列土地，不列入家庭的不動產計算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。</li> <li>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的既成道路。</li> <li>未產生經濟效益的非都市土地的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</li> <li>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。</li> </ol>



更多社會救助及特殊服務項目，請洽詢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或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。